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并依法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业管理。

火炬开发区、翠享新区受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的日常管理，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其他各镇区受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负责对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管理。

第三条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购置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辆”），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具有从业资格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

第五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应当按规定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换发。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危运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核定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品名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

第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的，应当办理经营主体变更登记。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定期公布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加强运力调控，严格安全准入，促进危险货物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保障行业健康、安全、稳定、有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据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安排运力购置计划，接受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一节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安全生产职责和责任转移给其他负责人。

第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除挂车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足三十辆的，配备至少一人；

（二）除挂车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三十辆以上的，按照每三十辆不少于一人的标准进行配备。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具体职责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应当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上级文件精神，总结企业季度（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部署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每季度不少于1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做好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并收集整理有关会议材料建立专门台帐。

**第二节 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制订危运车辆年度维护检测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修理，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评定为一级方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危运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按规定完成危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危运车辆逾期未进行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完成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按期办理报废。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应当办理注销营运手续，不得继续营运。

**第三节 停车场及车辆停放管理**

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停车场地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停车场须有土地使用证，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

（二）停车场地面积应当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三）位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须与注册企业在同一区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租赁场地设立危运车辆停车场的，应当经过场地产权人的同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停车场地，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停车场地；停车场地不得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需临时停放办公车辆的，停放区域应当与危运车辆停放区域分开。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停车场地应当封闭，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具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停车场地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有幼儿园、学校或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与居民楼距离不得少于25米。

（二）停车场场地应当使用砖墙进行有效围闭，围闭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停车场地面应当硬化，并划设停车位、通道等标志标线。

（四）停车场地应当配备消防栓（或消防水池）、手推式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等消防设施设备。

（五）其他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停车场地安全管理：

（一）设立门卫值班室，安排人员24小时进行值班，严格实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

（二）配备照明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入口、停车区域等实施24小时监控。

（三）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停车场内显著位置应当悬挂或张贴。

（四）加强警示宣传，悬挂、张贴或喷涂安全警示标语。

（五）其他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内不得停放装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及储存、堆放违禁物品及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危运车辆结束运输任务后因业务等原因不在专用停车场停放的，应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JT/T617.7-2018）“6.3车辆停放要求”选择安全停车地点停放（以下简称“车辆停放点”）。车辆停放点选择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一）未经允许不能进入的公司或工厂的安全场所；

（二）有停车管理人员看管的停车场，驾驶员应告知停车管理人员其去向和联系方式；

（三）其他公共和私人停车场，但车辆和危险货物不应对其他车辆和人员构成危害；

（四）一般不会有人经过或聚集的、与公路和民房隔离的开阔地带。

**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主要车辆停放点信息及变动情况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车辆停放点的安全管理：

（一）配备停车管理人员或与车辆停放点管理方约定人员对车辆停放情况进行看管，防止无关人员随意接触。

（二）定期对车辆停放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解决或协调业主方予以解决。存在安全隐患无法解决的，应当更换车辆停放点。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

（三）车辆停放点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装载危险货物的危运车辆应当及时开展运输任务，到达运输目的地后尽快完成卸货作业。

**第二十六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在充分了解市场、行业需求并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

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港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高速公路等项目，应当根据需要配套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不得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驾驶员、押运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聘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按要求为其办理岗位登记。

从事压力容器装卸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聘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时，应当在人员上岗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聘用人员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足够的驾驶员、押运员，保障正常运输业务开展。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人员基本情况（含身份信息、从业资格证信息等）、劳动合同、体检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书、入职和转岗的培训及考核记录、责任事故记录、奖惩记录、信誉考核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制订年度安全教育学习、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每名从业人员每月至少参加1次企业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培训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一）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本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物化特性及防护知识。

（三）企业的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

（四）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五）其他应当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劳动防护、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对从业人员开展入职体检、年度体检，动态掌握从业人员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评估驾驶人员的适岗状态，防止有职业禁忌、心理或者身体不适的驾驶人员上岗作业；禁止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员上岗作业。

**第五节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危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危运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技术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车辆运行数据实时、有效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书面形式聘用或任命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行驶过程实施有效的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最低不少于2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所属危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危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实施电子运单信息化管理，真实填报使用本企业危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运单信息，并加强对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电子运单信息化管理应用培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运输业务调度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当能熟练、规范操作。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等相关数据的统计，通过信息化手段定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第六节 异地经营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在异地驻点经营3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必须到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其日常管理。备案后，车辆所属企业应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并同时报送属地镇区承接交通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条 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在异地驻点经营3个月以上，已主动到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接受备案的（达不到备案申请条件除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必须建立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监管台账，并提交《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车辆重点监管承诺书》（附件1），提供相关材料，由属地镇区承接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签署意见后，抄送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各镇区承接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长期从事异地驻点经营及长途运输的危货车辆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手段和制度，监督和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例会等制度，责成企业充分利用车辆卫星装置和智能视频报警装置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第七节 隐患排查治理**

第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组织制订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每季度、每年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治理表彰、激励机制，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按制度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有关标准、要求，在执行运输、装卸危险货物过程中，严格对危险货物包装、危险货物标志标签、托运承运有关事项、车辆技术状况和设备、运输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做出正确处理，保障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安全。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车辆运输安全“三检”制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按照车辆“三检”内容在危运车辆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认真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做出正确处理，由驾驶员、押运员现场填写车辆“三检”表并签名确认。

第四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线路开展风险排查，对主要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将风险排查情况及防控措施告知驾驶员和押运员。

**第八节 安全资金保障**

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要求将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提交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台帐。

**第九节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新增经营范围、调整应急组织体系或者职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情形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归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当每月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负责检查维护人员应当在检查维护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应当纳入年度安全学习培训计划。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应急演练工作台帐。台帐内容应当包括应急演练方案、参加人员签到表、应急演练流程、现场图片、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相关等级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增加运力或者扩大经营范围。

　　对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相关等级的驾驶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安排其参加安全驾驶脱产教育，并如实记录教育情况；不得安排其在评价周期内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跨省运输等高风险的运输任务。

第五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并依照监督检查提出的要求事项，加强和完善安全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完成整改落实，按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因存在较大或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约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针对约谈要求事项制订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并按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五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守法经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存在违法违章行为的，应当收集整理违法违章行为证据材料或线索，依法予以查处或移交其他相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中山市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交运规字〔2020〕2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车辆重点监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车辆牌照 |  | 核定吨位 |  |
| 道路运输证 号 |  | 运输介质 |  |
| 驾驶员姓 名 |  | 资格证号 |  |
| 押运员姓 名 |  | 资格证号 |  |
| 异地经营区 域 |  |
| 承诺提供 材 料 | 1、车辆三个月以上运行轨迹记录；2、车辆有效二级维护记录；3、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4、企业对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记录；5、企业对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日常检查记录；（非罐式专用车辆不用提供）6、驾驶员、押运员参加公司安全培训、安全例会、继续教育记录签到表、图片（视频）资料；7、与经营地托运人（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8、企业对车辆每日通行时间、路线、驾驶员、押运员进行记录台账和行车日志；9、车辆异地经营所停放停车场资料证明。（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连同此表格装订） |
| 异地经营车辆所属危货运输企业履行监管承诺 | 我承诺： 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该车辆异地经营的监管，加强对驾驶员、押运员的日常管理。如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查实该异地经营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没有纳入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销该车《道路运输证》。 企业法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辖区承接 交通管理 部门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此承诺书一式三份，每三个月由企业填报一次，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装订报辖区交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车属企业、管理部门备存一份，抄送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份。